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可予以修訂，且須待招股章程落實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詮釋本資料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同仁堂國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創業板獨立上市。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有關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同仁堂國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一事提交申請。建議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

根據股份公司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建議諒解契據，本公司將可繼續對同仁堂國藥之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擁有控制權，而同仁堂國藥於緊隨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亦將繼續為同仁堂國藥之控股股東。

現擬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若干同仁堂國藥股份之保證配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有關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落實，並將適時公佈。

本公司預期，建議分拆（倘進行）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同仁堂國藥之股權。由於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擁有53.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公司擁有其46.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現階段，建議分拆之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亦未就建議分拆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倘建議分拆適用之任何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則建議分拆亦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階段不能保證建議分拆是否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另行發表有關公佈。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同仁堂國藥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同仁堂國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創業板獨立上市。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有關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同仁堂國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一事提交申請。建議分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

有關同仁堂國藥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

同仁堂國藥乃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及股份公司分別擁有約53.1%及46.9%權益。

同仁堂國藥集團之核心業務為(1)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自有保健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安宮牛黃丸（「**保健業務**」）；(2)透過其橫跨 11 個司法權區之網絡，於海外批發分銷及零售保健品、中藥及中草藥，以及提供中醫諮詢、保健及輔助服務（「**海外分銷業務**」）；及(3)為其「同仁堂」品牌產品向本公司及股份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海外銷售代理服務。

餘下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中草藥業務。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目前可能涉及根據股份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有關建議分拆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之規模及架構、本公司減持同仁堂國藥股權百分比之幅度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之架構落實後另行發表公佈。

根據股份公司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建議諒解契據（「**諒解契據**」），股份公司將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股份公司將於同仁堂國藥之股東大會上作出與本公司一致之投票（不論投票贊成，反對特定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憑藉諒解契據及於其簽立後，本公司將對同仁堂國藥之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擁有控制權，而同仁堂國藥於緊隨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同仁堂國藥集團之業務已發展至足以於創業板獨立上市之規模。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認為，建議分拆可更好地反映同仁堂國藥集團之優勢價值，提高其營運及財務之透明度，藉此投資者可獨立於本公司對同仁堂國藥集團之表現及潛力進行評價及評估。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建議分拆後仍將為同仁堂國藥集團之控股股東，並從同仁堂國藥集團透過建議分拆而提升之價值中獲益，且是次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理由如下：

(i) 令本公司能夠專注並進一步發展其餘下業務，且提供日後在資本市場集資之靈活性，使其更有效運用資金，並透過持續擴展及收購支持業務增長；同時吸引有意投資於保健品行業之新投資者，令同仁堂國藥集團可發揮增長潛力；

(ii) 基於以下各項，同仁堂國藥集團之價值預期將透過建議分拆得以提升：

(1) 預期在聯交所上市將提高同仁堂國藥在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之地位，並能招聘可用優秀人才；

(2) 預期在聯交所上市將令同仁堂國藥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並有助其取得銀行信貸融資；

(3) 由於受到投資界之嚴謹監察，預期同仁堂國藥獨立上市將令其管理層肩負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之責任及問責更直接明確。預期這將增強管理層對業務之專注，從而改善決策過程、對市場轉變更快作出回應及提高營運效率。將同仁堂國藥於股市之表現與其在聯交所上市之同業作比較，相對更易於衡量管理層之表現。其亦可依據有關表現給予管理層獎勵，從而激發管理層作更大貢獻；及

(4) 於聯交所上市亦將令有意分析及貸款予從事保健業務之公司之信貸評級機構及財務機構對同仁堂國藥之信用狀況有更清晰之瞭解。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同仁堂國藥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同仁堂國藥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本公司賬目。因此，預期建議分拆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同仁堂國藥集團之財務資料

假設同仁堂國藥現有架構於往績紀錄期間已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仁堂國藥集團之合併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 129,003,000 元、港幣 42,042,000 元及港幣 34,391,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國藥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則分別約為港幣 361,990,000 元及港幣 29,970,000 元。

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數據有待同仁堂國藥之核數師作出最終審核。載入招股章程之最終審核數據或會與上述資料存在差異。

保證配額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董事會議決進行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而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則董事會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若干數目同仁堂國藥股份之保證配額（受若干條件所限），以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該等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建議分拆（倘進行）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同仁堂國藥之股權。由於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擁有 53.1% 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股份公司則擁有其 46.9% 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 條，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現階段，建議分拆之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亦未就建議分拆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倘建議分拆適用之任何百分比率達 5% 或以上，則建議分拆亦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請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或股份公司尚未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其進行時間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及同仁堂國藥董事會有關進行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之決定視乎（其中包括）截至建議股份發售止期間之市況而定。亦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同仁堂國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同仁堂國藥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6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之非流通普通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以人民幣列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以港元列示之每股同仁堂國藥股份之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傭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根據股份發售同仁堂國藥股份將按此價格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同仁堂國藥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紀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本公司股東
「第 15 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此申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同仁堂國藥集團於創業板獨立上市之方式分拆(其中包括)本公司保健業務及海外分銷業務
「招股章程」	指 同仁堂國藥就股份發售擬刊發之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將予釐定之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目前建議不包括若干海外股東(如有)，視乎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的規定而定)
「餘下業務」	指 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之業務
「餘下集團」	指 建議分拆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之統稱

- 「股份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惟於該條內所提及之公司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以外或根據香港法例之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之團體人士
-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同仁堂國藥集團」 指 同仁堂國藥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同仁堂國藥及股份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股份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及由集團公司最終持有
- 「同仁堂國藥股份」 指 同仁堂國藥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